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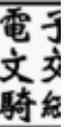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844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團體或機構範圍異動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0條規定：「本條例第77條第1項第2款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比照銓敘部認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範圍辦理。」
- 二、復查銓敘部114年8月7日部退五字第1145845006號函略以，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



總收文 114.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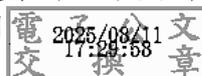


1140079171

民國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準此，上開解除列管期間，退休教職員如有因再任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各支給(發放)機關應依規定恢復其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